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18〕9号

关于开展2017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相关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

根据《湖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考核方案》（湘教通〔2015〕530号）与年度计划安排，现将2017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年度考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37个国家试点县市教育(体)局、16个地方试点县市区教育(体)局（含14个省级试点县市区）。

二、考核程序

考核工作分试点县市区自查自评、市州教育（体）局现场实地考察，省教育厅抽查考核等环节进行。

1. 自查自评：2018年1月15日前，各试点县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整理考核材料，对照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进行逐项自查自评，填写《湖南省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考核量化表》。

2. 市州实地考察：1月16日-31日，市州教育（体）局对

实施县上报的材料（自查报告、自查计分表等）进行实地现场考核，并填写考核记录表。

3. 省教育厅抽查考核：省教育厅将组织人员对相关实施县进行抽查考核，考核时间另定。

三、其它事项

1. 此次年度考核工作是对各实施县一年来在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方面所做工作的一次全面检验，也是各实施县总结经验、发现不足、解决问题的自我完善过程，各市州教育（体）局、县市区必须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考核工作。

2. 此次考核结果将作为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工作评估考核相关指标计分的重要依据。

3. 各市州 2017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考核结果与省级抽查结果不符的，省营养办将按抽查县分数比例酌情计分，认定考核结果。

4. 市州教育（体）局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前上报《2017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考核结果计分表》（附件 1）和《2017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考核记录表》（附件 2）

- 附件：1. 2017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考核结果计分表
2. 2017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考核记录表



附件 1

2017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考核结果计分表

市州:

县市区:

考核人:

考核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核方式	县自评分	市考核分
机构设置 5 分	1	组织领导	成立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 (1 分), 政府下文的实施方案 (1 分)。	2	查看相关文件。		
	2	工作机构	有专职工作人员 (1 分), 配置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备、工作专项经费保障 (2 分)。	3	听取汇报, 检查相关纸质文件材料。		
制度建设 10 分	3	规范制度	制定具体可行的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实施措施 (4 分); 按年建立学校营养改善计划考核方案并进行考核 (3 分)。	7	听取汇报, 检查相关纸质材料。		
	4	工作计划	有切实可行的学生营养餐工作计划 (2 分); 有学生营养餐工作总结, 对工作有反思 (1 分)。	3	听取汇报, 检查相关纸质材料。		
工作管理 65 分	5	工作投诉	树立学生营改工作良好形象, 确保工作零投诉 (6 分)。(每投诉并查实一次扣 3 分。)	6	听取汇报, 查看上级的投诉记录及反馈。		
	6	物资采购	凡进入营养改善计划的米、面、油、蛋、奶等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都要通过招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5 分)。	5	听取汇报, 检查相关纸质材料。		
	7	营养菜谱推行	制定学生营养菜谱并按营养菜谱配餐, 提供热饭热菜 (4 分)。	4	通过暗访与座谈了解情况, 检查相关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核方式	县自评分	市考核分
工作管理 65分	8	食品安全	所管辖的全部学校有专人负责食品安全工作(1分),建有食堂学校全部办理了餐饮服务许可证(2分),食堂工作人员有健康合格证并定期健康体检(2分),实行食品留置48小时监测并记录齐全(2分),学校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演练(1分)。	8	听取汇报,检查相关材料。		
	9	资金管理	营养膳食资金专款专用(4分);食堂等工作人员相关费用、炊具添置经费等不计入营养餐成本(4分)。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由采购员、炊事员、监督员三方签字审核,实行一周一汇总,一月一清算并公布制度(2分)。	10	听取汇报,检查相关材料。		
	10	监督检查	所管辖的学校成立膳食委员会行使对食堂的检查、监督、评议、核算(4分);建立满意度测评制度,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所有师生参加的满意度测评(2分);学校安排人轮流陪餐(餐费自理),做好陪餐记录(4分);原材料采购、菜谱、价格(带量日菜谱)、食堂伙食周或月结算等在学校公示栏上公布(4分)。教育局对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检查(全覆盖)并不定期进行暗访、抽查,检查、暗访、抽查有相关方案、通报、整改要求等(6分)。	20	听取汇报,召开师生座谈会了解情况,查看相关材料。		
	11	培训管理	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学校食堂从业人员或管理人员的学习与培训,提升业务能力、管理水平(2分)。	2	查看相关信息上报材料,检查相关培训资料。		
	12	统计上报	系统录入、双月报、材料报送等工作,没有差错,高质量按时完成(10分);逾期1次扣2分,返工1次扣2分;缺交1次扣10分;未按时按质完成,影响全省工作或有重大工作差错造成不良影响的扣10分。	10	按平时工作材料上报情况统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核方式	县自评分	市考核分
宣传教育 10分	14	宣传公示	指导学校开展营养改善计划的宣传、教育工作，有记录（文字、图片等）（2分）；在县教育网站或其它媒体上经常宣传教育信息内容（1分）；悬挂营改标志牌、张贴食堂要则（2分）。	5	听取汇报，查看相关材料、网站。		
	15	信息畅通	省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群有人加入并及时关注、回复、落实群中信息（3分），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人员（含分管县领导、局长、分管局长、营养办负责人、其它工作人员）更换应及时报告市、省学生营养办（2分）	5	查看相关信息报道和相关信息上报材料。		
档案建设 10分	16	县局档案	注重原始数据、台帐和文件材料的积累（2分）；规范建立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档案，资金收、支凭证档案（3分）。	5	听取汇报，查看相关材料。		
	17	学校档案	所属学校，文件、采购凭证、营养餐申请表、汇总表、开餐情况登记表、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菜谱配置方案周、月报表等档案齐全，按类整理（5分）	5	听取汇报，检查相关学校材料。		
合计				100			
工作创新	加分		营养改善计划工作信息或事迹被媒体录用发布的，国家级1篇10分，省级1篇5分，市级1篇2分（最高10分）。具有较新的管理理念，能开创性的开展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有成效、有特色，在全省会议交流并有一定的推广价值和借鉴作用（10分）。	20	查看相关信息报道、相关信息上报和省认定文件材料。		

附件 2

2017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考核记录表

县（市、区）		时间		考核人	
所抽查的学校 (1-3 所)					
一、该县市区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主要特色与亮点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建议					